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柯博恩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昀蒼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辛斌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因財產權起訴，須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而言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4,0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訴之聲明第一項之性質，顯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然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。因此，就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另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4,055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4,055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64,055元＝1,714,05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210元，尚應補繳納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彭蜀方